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曾玉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22

傳真：02-2722844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23695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及歇業商號所有權人變更房屋土地使用情形申請書各1份

主旨：自102年11月11日起將於本處登記服務櫃檯代收轉公司（商號）申請解散（歇業）登記時，所在地所有權人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率變更申請書，惠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公司（商業）負責人，常以自有建物登記為公司（商號）所在地，其自有建物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率即由自用住宅稅率變更為一般住宅稅率，因而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稅金大為提高，為主動提供市民更多元的服務，倘公司（商號）登記所在地為負責人自有建物且該建物已為住家使用及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並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則公司（商號）可於本處登記櫃檯送件申請解散（歇業）登記時，同時於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勾選或併送歇業商號所有權人變更房屋土地使用情形申請書，本處將於核准公司（商號）解散（歇業）登記時，同函檢附前揭表單副知公司（商號）轄區稅捐稽徵處，以利申請人之房屋稅、地價稅稅率得改為自用住宅稅率。
- 二、隨文檢送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及歇業商號所有權人變更房屋土地使用情形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
副本：

育以黃長處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預查編號	
申請事項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E-MAIL：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領取方式(填數字)： 1. 郵寄。2. 自取【自領案件逾一星期未領取者轉郵寄】。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手機簡訊回覆	姓名：		E-Mail：
	市話：		手機：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 1,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限所有權人申請)	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條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 註：1、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及第 322 條)。
- 2、公司已解散，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 3、公司解散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有關之文書，仍應向公司送達。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4、登記表除第 1 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 2 頁董事(長)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第 2 頁監察人及所代表法人名單、經理人名單仍保留)，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 1 頁加蓋公司原核備之印鑑。
- ※公司登記所在地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可併案申請辦理稅率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及住家用房屋稅率，於核准解散登記時，併附申請書影本副知本府稅捐稽徵單位。

歇業商號所有權人變更房屋土地使用情形申請書

本人為_____商號所在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原登記之商號地址：_____已申請歇業登記，
請變更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稅率，申請事項如下：

-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 原商號所在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